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或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CSSCI/CSCD/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或以团队形式在SSCI/SCI/EI/CSSCI/CSCD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署名不超过3人）；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出版著作1本（正式出版与署名）；

3.参编与本学科相关的省部级或行业规划教材（正式出版与署名）；

4.本人以学位论文核心内容为成果参加国家一级学会主办会议及学院认定的重要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排名第1位）；

5.本人长期在企业、政府机构等单位实习完成1项研究（诊断）报告，并被企业、政府机构采纳（提供完整规范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得分80分及以上。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SSCI/SCI/EI/CSSCI/CSCD收录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